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JX-03-06），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JX-03-06
管理模块	教学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2年 3月	V2.0	修订	张松华	王平	经2022 年第5次 校长办公 会审议	何汉武
2025年 9月	V3.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法规和学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2024年修订）》，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 行修订。	林敏 吕雪 李秀峰	徐勇军	经2025 年第17 次校长办 公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学行为及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防范并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种教学事故的发生，保障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2024年修订）》等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学校全日制高职教育的各种教学活动及环节。

第三条【定义】本制度所指的教学事故指二级机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在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中，不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失职或疏忽，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效果等造成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四条【原则】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程序充分调查取证，公平公开处理。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质评中心”）、教务部、实训中心、人力资源部和二级教学机构负责人组成。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教学活动中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或失职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并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质评中心），负责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日常事务。

第六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为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单位。

第七条【教学事故调查与处理小组】学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机构为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单位。发生教学事故的二级机构应成立教学事故调查与处理小组，成员由二级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教学事故的初步认定与处理建议。

第八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申诉委员会】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教职工提出的有关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学校工会委员会代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教务部负责。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及分级

第九条【教学事故的分类】依据教学运行管理环节的不同，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管理类、课堂教学类、实训管理类、实训教学类、考核管理类和其他管理类。

第十条【教学事故的分级】教学事故按其性质严重程度，由重及轻分为四个级别：重大教学事故（一级）、较大教学事故（二级）、一般教学事故（三级）和教学差错（四级）。

第十一条【教学事故分级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教学事故。

（一）教学管理类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更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或实施性进程。	一级
2	无故不接受或故意不完成教学管理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或其他任务。	一级
3	教学安排、调度有误，或教学设备管理维护不到位，导致停课、停考。	一级
4	出具不实的学历、成绩证明。	一级
5	不严格履行教材推荐及审查职责，使用不合规教材，出现意识形态问题。	一级
6	擅自更改学生考试成绩。	二级
7	因保管不善造成试卷丢失或试题泄露。	二级
8	考试组织工作出现失误，造成考试混乱： ① 未严格审核试卷，出现试卷命题错误等，致使试结束后仍有半数以上考生未能完成答题或开考半小时内有半数以上考生交卷； ② 试卷印错或发错； ③ 监考安排不当或未及时通知，导致监考员未到位。	二级 二级 三级
9	未按要求提交学期实践教学任务实施表、教学进程表、实训计划、教师授课计划、教师授课教案。	四级
10	不按教务管理系统的课程表执行教学或未及时更新系统课表： ① 教学地点或任课教师调整未在课表显示； ② 实训教学信息未在课表显示。	三级 三级

(二) 课堂教学类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教。	一级
2	在教学过程中有不当的言行，造成不良影响： ① 违法、损害或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② 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进行指名道姓及隐晦辱骂，造成严重后果或在学生中产生恶劣影响； ③ 宣扬有悖社会公德的思想，散布不实或庸俗、迷信等不健康的言论； ④ 酒后上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3	未按规定使用学院选定的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且在学生已购买指定教材的情况下，因以下行为被学生投诉，造成不良影响： ①擅自使用未经审批的教材； ②强制要求学生另行购买未经审批的教材及教辅资料。	一级 二级
4	无教案、无课件或不按课程标准授课，导致教学任务无法完成或完成质量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级
5	未经教务部批准，擅自调、停、补课或调整教学计划，造成不良影响： ① 停课学时累计超过课程总学时 10%； ② 导致 20%以上教学任务无法完成； ③ 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使学生在教室空等，课时损失 15 分钟及以上； ④ 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使学生在教室空等，课时损失 15 分钟以内； ⑤ 未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调停补课信息。	一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6	非正当理由，在教学时间离开教学岗位（身体突发不适等特殊原因外）： ① 超过 2 节； ② 15 分钟以上； ③ 5~15 分钟。	一级 二级 三级
7	非正当理由使教学开始时间延误或提前结束教学时间： ① 15 分钟及以上； ② 5~15 分钟。	二级 三级
8	未经教学机构同意、教务部批准，擅自请人承担教学任务： ① 4 节以上； ② 2 节以上； ③ 2 节及以内。	二级 三级 四级
9	任课教师不考勤或在《教学日志》不如实反映考勤情况，被学生投诉，造成不良影响。	三级
10	教学时间内因非教学理由接听、拨打电话或看手机，影响正常教学。	四级

(三) 实训管理类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因违规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实训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 ① 损失 10000 元及以上; ② 损失 5000 元及以上; ③ 损失 1000 元及以上。 如能及时全额赔偿, 可酌情减轻事故责任认定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2	未提前做好实训耗材准备、软件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准备工作, 影响正常实训(考试、考证) 15 分钟及以上。	二级
3	管理员在当天实训课结束后未做好“五关”(关设备、关门、关窗、关空调、关灯扇), 一个月内累计: ① 2 次及以上; ② 1 次。	三级 四级
4	在实训室或保管室内抽烟、喝酒等不当行为, 1 个月内累计: ① 2 次及以上; ② 1 次。	三级 四级

(四) 实训教学类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因准备不充分, 或指导错误, 或擅离岗位, 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 ① 损失 10000 元及以上, 或严重人身安全事故; ② 损失 5000 元及以上, 或人员轻伤; ③ 损失 1000 元及以上。 如仅发生财产损失, 能及时全额赔偿, 可酌情减轻事故责任认定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2	未经二级学院同意, 擅自减少实验(实训)项目超过 1 个。	二级
3	实训前未进行安全教育。	三级
4	一个月内不按要求填写实训室使用记录、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等累计超过 2 次。	三级
5	指导老师不认真组织实训教学, 半数以上学生操作与学习无关的内容。	三级

(五) 考核管理类事故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在命题、审题等过程中故意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内容或答案, 破坏考试的公平性。	一级
2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 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	一级
3	监考人员或评卷教师丢失试卷(数据、作品等), 导致学生无课程成绩: ① 丢失一个班的; ② 丢失 3 人及以上的;	一级 二级

序号	事 故	级别
	③ 丢失 3 人以下的。	三级
4	教师阅卷、评分或登分错漏导致上报的学生成绩错误，要求更改成绩： ① 10 人次及以上； ② 10 人次以下。	二级 三级
5	未经教学机构同意，监考员缺席，或擅自请人代监考，导致考试推迟： ① 15 分钟及以上； ② 15 分钟以内。	二级 三级
6	监考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或擅自离开监考岗位： ① 15 分钟及以上； ② 5 分钟以上。	二级 三级
7	监考员或考务员未按考试组织部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影响考试或考务工作： ① 15 分钟及以上； ② 5 分钟以上。	二级 三级
8	未按教务部要求提交考试相关材料： ① 考试前未提交试题相关资料，影响考试安排； ② 考试结束后未按时报送试卷袋资料和学生成绩。	三级 三级
9	试卷批改、毕业设计（毕业实践报告）指导、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或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被师生投诉，产生不良影响。	三级

（六）其它管理类

序号	事 故	级别
1	在授课、实习实践、考试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一级
2	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一级
3	对教学事故当事人进行包庇或阻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一级
4	发现本制度所列教学事故的情形隐瞒不报或不按程序进行处理。	二级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教学事故处理】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予以补救的，可视情况从轻或者免予处理。事故责任人对事故调查工作不予配合，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或者一学

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则对事故责任人本次事故升一档次认定。对事故检举人或调查、处理事故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报复，尚未触犯国家法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一级教学事故】 凡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当年度考核最高等级为基本合格。事故责任人取消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四条【二级教学事故】 凡在一学年内出现二级教学事故 1 次者，当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和 A 等，事故责任人取消当年职称申报资格，下年度起 1 年内不得申报；出现 2 次及以上者，按照一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三级教学事故】 凡在一学年内出现三级教学事故 1 次者，当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和 A 等；出现 2 次及以上者，按照二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四级教学事故】 凡在一学年内出现四级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者，按照三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通报批评】 教学事故在认定表发出的当月，通过“教学质量监控简报”向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其他方面】 未列入教学事故分级标准的其他影响教学活动的行为或事件，由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按其性质及造成的后果，研讨认定事故等级。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教学事故的受理与认定处理程序】教学事故的受理与认定处理程序为：

(一) 教学事故的登记。质评中心在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进行登记，填写《教学事故登记及调查认定表》（附件1），并发送到事故发生部门。

(二) 教学事故的调查。事故发生部门的教学事故调查与处理小组应在接到《教学事故登记及调查认定表》后一周内查实教学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其对工作影响程度，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签章（名）后反馈给质评中心。

(三) 教学事故的认定。三级和四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授权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根据事故发生部门的教学事故调查与处理小组初步认定意见进行认定，质评中心代表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在《教学事故登记及调查认定表》签署认定意见；认定为四级教学事故的，质评中心将同时发《约谈提醒函》（附件2）。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初步核定，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处理；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的需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 教学事故的处理通知。教学事故认定后，由质评中心将《教学事故登记及调查认定表》，经事故发生部门通知到事故责任人。

(五) 教学事故的存档。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教学事故登记及调查认定表》，质评中心保留原件，人力资源部和事故责任部

门同时存档。四级教学事故的《教学事故登记及调查认定表》《约谈提醒函》及约谈记录，由质评中心和事故发生部门存档。

第六章 申诉程序

第二十条【教学事故的申诉程序】事故责任人如认为事故认定与事实不符或处理不当，有申诉的权利。申诉程序如下：

(一) 接到《教学事故认定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可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 三级、四级教学事故的申诉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申诉委员会负责处理；一级和二级教学事故的申诉由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处理。申诉处理结论由教务部以书面的《教学事故申诉处理意见》经申诉者所在部门通知申诉者本人。

(三) 申诉者如对申诉处理结论仍有异议，可直接向校长提出书面申诉。校长接到申诉书后，必要时可会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研究。如果确认申诉处理不当，应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由教务部以书面的《教学事故申诉处理意见》经申诉者所在部门通知申诉者本人。

第二十一条【教学事故申诉处理意见的归档】《教学事故申诉处理意见》由质评中心和申诉者所在部门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质评中心主任，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三条【生效日期与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GDGM-WI-0S-03-06）同时废止。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质评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教学事故登记及调查认定表

2.约谈提醒函